

证券代码：873971

证券简称：银河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求，加快产能提升和推动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建设微波通信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75 亿元。

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建设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泰大街以东，望佛路以南，西三环辅路以西，约 75 亩）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由公司进行招拍挂取得，建设用地价格约为 40 万元/亩（以招拍挂价格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本次拟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是企业内部投资行为，且为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拟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 88 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建设微波通信产业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3.75 亿元。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约双方

甲方：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微波通信产业基地项目
- 项目选址：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
- 总投资额：约 3.75 亿元，占地约 75 亩。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终止、中止、顺延、变更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沟通与落实。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并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